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9日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待《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4日